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55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江晶郁

盧博妙

一、債務人江晶郁、盧博妙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零陸佰柒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江晶郁於民國104年間至民國112年間邀同債務人盧博妙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8筆，共計新臺幣18萬5,963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休學或退學）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96期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（二）詎債務人江晶郁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新臺幣15萬0,670元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盧博妙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

01 任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，為此特依
02 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
03 其清償以保權益。

04 釋明文件：放款借據影本二份及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一份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08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9 附表

10 114年度司促字第012558號

11 利息：

12

本金 序號	本 金 新臺幣	相 關 債 務 人	利 息 起 算 日	利 息 截 止 日	利 息 計 算 方 式
001	150670 元	江 晶 郁 、 盧 博 妙	自 民 國 113 年 12 月 01 日 起	至 民 國 114 年 05 月 13 日 止	年 息 1.775%
001	150670 元	江 晶 郁 、 盧 博 妙	自 民 國 114 年 05 月 14 日 起	至 清 償 日 止	年 息 2.775%

13 違約金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 金	相 關 債 務 人	違 約 金 起 算 日	違 約 金 截 止 日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001	新 臺 幣 150670 元	江 晶 郁 、 盧 博 妙	自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起	至 清 償 日 止	逾 期 在 六 個 月 以 內 者 依 上 開 利 率 百 分 之 十 ， 逾 期 超 過 六 個 月 部 份 依 上 開 利 率 百 分 之 二 十 計 算